

# 體育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壹、願景及任務

### 一、願景：健康活力・運動城市

本局於 104 年 4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本市成為臺灣第 2 個成立體育局的都市，象徵本市體育發展將邁入新紀元。隨著世代的變化，市民對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多，本局期望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藉由完善運動選手選訓賽輔工作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生活，有效留住並吸引優秀選手，提升本市競技實力；透過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育交流等方式，健全本市民間體育團體運作，卓越本市賽會申辦能力，擴增國際視野，培養國際體育人才，以落實本市打造體育大市的一貫目標。

### 二、任務

- (一)運動理念之宣導：「用一個微笑，讓運動走進您生活」係本局推展體育工作的核心理念，象徵以熱情、活力及親民的態度，讓運動融入市民朋友的生活中心。
- (二)運動人才之招募：積極辦理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以系統化之方式有效培訓教練、選手及體育從業人才，以期選手於國際性亞奧運層級及全國性賽會中奪牌，為本市爭光。
- (三)體育活動之推展：運動可以提昇健康、預防疾病、減緩老化，進而減少健保醫療支出，同時運動也可改造大腦，增加工作效率，提高創意，增加生產力，進而提升經濟產值，可說是好處良多；因此本局透過結合現有場館廣開運動課程、提高體育活動辦理場次、擴大運動設施種類，並辦理多元運動賽會，據以推動本市運動風氣，充實本市場館設施及培養辦理賽會人才，進而將本市行銷於全國及國際。
- (四)運動設施之充實：現代化之都市，應具有高品質之生活環境，特別是體育運動之推展，為現代化社會積極推動的社會活動。體育運動場館設施係民眾生活不可缺乏之一環，本市為提供各級運動賽會之場地，著手規劃龍潭、楊梅、中壢、大園及桃園五大體育園區；此外，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除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積極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及督導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設施，落實運動權，實現桃園成為優質運動城市的目標。本市各運動場館之興建規劃，亦將城市獨特的文化融合於建築、景觀環境中，強化市民認同感，營造多元友善體育運動環境。
- (五)國際體育之交流：藉由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及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體育政策前瞻視野；透過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有助於本市國際知名度提升，進行城市外交。

- (六)運動場館之輔導及查核：鑒於國內運動健身風氣日盛，各類休閒運動成為民眾生活重心之一，為提升各類運動休閒場館營運管理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透過運動場館的聯合稽查作業，輔導運動場館業者合法化經營，貼近民眾消費意願及權益，並逐步提升營運品質，營造友善安全的運動環境。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一)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八德、中大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並積極辦理龍岡、觀音、龜山國民運動中心及中壢長青運動中心之規劃設計作業，以利提供更多優質的運動場館供市民朋友使用。

1. 持續辦理八德及中大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工程。
2. 持續辦理龜山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興建程。
3. 辦理中壢長青運動中心用地變更作業。
4. 辦理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龍岡國民運動中心、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用地取得及興建前置作業計畫。

- (二)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打造本市體育大市之願景，並提升本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1. 辦理楊梅體育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將先行辦理裕成路道路拓寬工程，並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主要設施工程發包作業。
2. 中壢體育園區配合地政局區段徵收進度賡續辦理規劃設計。
3. 持續辦理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預計於 109 年度完工。
4. 持續辦理大園體育園區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

- (三)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局所轄場館進行改善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1. 分別於本局自轄場館桃園市立體育館之屋頂薄膜結構進行修繕工程，預計 109 年完工。
2. 規劃於本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擬規劃設置多功能運動草皮及棒壘球場等相關設施，提供市民更完善之運動空間。
3. 為完成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規劃於本市大溪區阿姆坪水域興建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規劃新建陸域訓練中心約 3 層樓，其中包含艇庫、行政空間、教學空間、男女生寢室及男女生衛浴空間等附屬空間。
4. 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補助各區公所進行老舊設備改善或增設天幕、夜間照明、簡易看臺等設備。

###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 (一)為培養市民良好的運動習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特別結合本市特約之合格運動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推出「桃園運動卡計畫」，配合市民卡之使用，以

提供民眾入場門票優惠為主軸，增加民眾運動參與之機會與便利，強化其規律運動之意識，讓全民運動紮根本市，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 (二)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 (三)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參與，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 (四)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建立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健康活力 運動城市」之願景，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促使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使市民瞭解及認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 (一)辦理 2020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十年，2020 年本賽事桃園市站預訂於 109 年 3 月份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行經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 (二)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

108 年度本市曾辦理 2019 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及 2019 海風馬拉松，109 年將持續辦理各項馬拉松及其他全國性賽事，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 (一)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9 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規劃提供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 5 項子計畫。歷年來本計畫執行成效俱佳，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二)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補助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體育團體培訓經費，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

(三)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09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一方面為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另一方面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才投入本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四)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本局於 107 年開始試辦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成效良好，109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並參照「桃園市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約聘人員 6 等 7 階俸點 376 基準編列，補助聘用單位每名教練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並酌予補助國內出差旅費(每年上限 2 萬元)。

(五)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為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109 年持續規劃提供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六)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 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供其醫療支援，109 年將持續與壙新醫院合作，提供個人及運動團隊運動傷害評估處理、就醫綠色通道服務、門診及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運動訓練處方與建議，以及辦理運動醫學講座等。

2.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為推展桃園市桌球運動，109 年持續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本計畫由本局協助老牛皮公司徵選具潛力選手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地下 2 樓空間」辦理培訓，另提供球員適當之教育環境，並遴聘教練培訓本市選手；老牛皮公司則負責聘用外籍教練及助理教練，提供培訓設備及器材，此外，將定期舉辦全國擂台賽，邀請外縣市各隊參賽，以戰養戰，提升本市桌球競技實力。

3. 第 17 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為推動本市籃球運動，市府特於 105 年與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合作，109 年將持續合作，球隊將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 17 季 SBL 超級籃球聯賽，未來將透過職業籃球隊的教練及選手，協助桃園市基層球隊之扎根與培訓，並舉辦公益性籃球活動，提升

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

####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一)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 (二)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經由互動切磋，截長補短、互惠互利，提升雙方體育實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 (三)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 (一)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 (二)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3條、第10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 (三)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 (四)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一)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33,720	
	(二)中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60,000	
	(三)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50,000	由龜山區公所編列
	(四)中壢長青運動中心。	0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五)龍岡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	28,100	15,000
	(六)龍岡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0	繼續性工程(計畫期程107年-111年)
	(七)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0	4億1,400萬元，其中包括觀音區公所1,400

			萬元及中油補助 4 億元
二、辦理體育園區興建規劃前置作業及興建計畫	(一)楊梅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600,000	體育署補助 100%(體育署核定補助 6 億元，惟經費分六階段補助，經該署核定補助後得請領第一期經費 30%(1.8 億元)，倘明年完成工程決標得再向該署請撥第二期經費 15%(9,000 萬元)
	(二)中壢體育園區。	0	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
	(三)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43,000	
	(四)大園體育園區。	0	待大園區公所確認用地取得中
三、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	(一)桃園市立體育館屋頂薄膜結構修繕工程。	345,000	2 億元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二)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計畫。	48,000	本計畫編列於 109 年預算中，其中包括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800 萬元，以及本府預算 2,000 萬元。
	(三)桃園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	130,614	中央補助 7,560 萬元
	(四)補助本市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50,000	

四、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一)桃園運動卡計畫。	6,000	
	(二)推行運動 i 臺灣計畫。	34,882	中央補助款約 27,882 千元
	(三)補助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42,000	
	(四)辦理全民性體育活動。	12,000	
五、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一)辦理國際性運動賽會。	4,000	
	(二)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	10,000	
六、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一)109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5,000	
	(二)109 年全國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4,100	
	(三)辦理補助績優選手培訓金。	27,500	
	(四)辦理補助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10,000	
	(五)辦理補助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計畫。	10,000	
	(六)推動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	9,400	
七、推動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一)考察馬拉松賽事及巨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之訪問交流。	1,200	
	(二)辦理國際體育組織來台交流。	0	預計：日本千葉縣桌球隊(高中)來訪交流。依年度現況辦理。
	(三)辦理體育運動相關研討會議。	700	一般性補助款

八、辦理運動場館查核	(一)辦理游泳池查核。 (二)辦理健身中心查核。 (三)辦理高爾夫球場查核。 (四)辦理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3,000	
------------	--	-------	--